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七项：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
(2)业务层面十一项：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生产、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担保业务、研究开发。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六大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组织架构及内控管理体系的实施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具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5%以上	0.8%-1.5%	0.8%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因资产控制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违反财务制度操作。
重要缺陷	因资产控制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未按财务报告披露要求执行。
一般缺陷	因资产控制或财务制度执行缺失，造成的轻微经济损失。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企业财务报告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1.5%以上	0.8%-1.5%	0.8%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重大的财物损失、负面消息在全国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中等的财物损失、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轻微的财物损失、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 2022 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活动,但公司与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曙光股份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 1.323 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 6615 万元,又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	资产管理	公司督促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尽快完成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	否	否

集



1.00

	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有效性尚在诉讼中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	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1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	资产管理	1、公司与天津美亚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独立、客观、公允的评估，但公司与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的决议有效性尚在诉讼中。	否	否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公司履行与《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和《理论视野》杂志社签订的刊物合同，应支付《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 200 万元和《理论视野》杂志社 200 万元，由关联方曙光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先行代垫支付，待本公司付款后，上述两家单位归还曙光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曙光股份未就该事项识别为关联方交易，未予以披露。	财务报告	公司已识别为关联方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是	是
2	曙光股份与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未被识别为关联方交易，未予以及时披露（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但在 2021 年 9 月回复辽宁证监局问询函（辽证监函（2021）343 号）文件中已作为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反馈）。	财务报告	公司已识别为关联方交易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是	是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 2022 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述两项根本问题尚未解决，客观引起了财务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下一年度改进方向：针对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项目，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督促公司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尽快独立、客观、公正完成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并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加强监督及跟踪检查，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曹大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